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7號

原告 洪淑芬

洪仰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維立律師

林杉珊律師

被告 和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維平

被告 尤加利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雅媚

被告 許榮宗即北辰環保企業社

洪中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盧立仁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，然本件原告係於112年7月31日起訴（本院112年度士司補字第161號卷【下稱士司補卷】第10頁本院收文章）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

01 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就起訴前已生之利息  
02 不併計其價額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  
03 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  
04 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  
05 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  
06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  
07 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 
08 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洪中灝應將座落於新北市○  
10 ○區○○段000號土地（下稱系爭266地號土地）上如變更聲  
11 明（三）狀附圖一所示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道○00○0  
12 號建物（下稱系爭16-7號建物）拆除回復原狀，並返還土地  
13 與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；(二)被告和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座  
14 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號土地（下稱系爭267、2  
15 68地號土地）上如變更聲明（三）狀附圖二所示建物拆除，  
16 及移除貨櫃、建材等廢棄物（下稱系爭附圖二建物）以回復  
17 原狀，並返還土地與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；(三)被告尤加利環保  
18 有限公司及許榮宗即北辰環保企業社應將座落於新北市○○  
19 區○○段000號土地（下稱系爭271地號土地，與系爭266、2  
20 67、268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）上如變更聲明（三）狀附  
21 圖三所示建物（下稱系爭附圖三建物，與系爭16-7號、附圖  
22 二建物合稱系爭建物）拆除回復原狀，並返還土地與原告及  
23 其他共有人；(四)被告洪中灝應給付原告各新臺幣（下同）○  
24 ○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  
25 給付原告各○○元；(五)被告和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  
26 告各○○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  
27 止，按月給付原告各○○元；(六)被告尤加利環保有限公司應  
28 給付原告洪淑芬○○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  
29 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洪淑芬○○元；(七)被告許榮宗即  
30 北辰環保企業社應給付原告洪淑芬○○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  
31 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洪淑芬○○

01 元；(八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士司補卷第248至250  
02 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明(一)至(三)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應  
03 以系爭建物占用土地面積，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計算，至  
04 聲明(四)至(七)部分係附帶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 
05 利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經查系爭土地於112年起訴時之公告  
06 現值均為2,300元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新北市不動產愛連網  
07 公告土地現值線上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而被告之系爭建物占  
08 用系爭土地之面積，暫以原告陳報被告占用之系爭土地面積  
09 8882.08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占用系爭266土地1803.95平方  
10 公尺＋占用系爭267、268地號土地5502.75平方公尺＋占用  
11 系爭系爭271地號土地1575.38平方公尺＝8882.08平方公  
12 尺）計算，有民事陳報狀附卷可稽（士司補卷第330至332  
13 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,428,784元（計算式：  
14 土地公告現值2,300元/平方公尺×8882.08＝20,428,784  
15 元）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1,784元，扣除已繳納1,000元  
16 （士司補卷第8頁）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90,784元。茲依民事  
17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於本裁定送達翌日  
18 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190,784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  
19 裁定。又本件原告起訴聲明(四)至(七)部分未記載欲請求不當得  
20 利之金額，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有欠缺，原告應一併補  
21 正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 
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瀨儀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2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  
27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 
29 書記官 宋姿萱